## 治 防處

##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##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. 86 Hing Shing Road, 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. Hong Kong

本 處 檔 號 Our Ref. (11) in DGD 331/55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-

圖 文 傳 真 Fax:

852 - 2413 0873

話 Tel. No. 852 - 2417 5757

致:業務經營者

先生/女士:

## 製造、貯存或運送可飲用酒精

本函旨在提醒你有關製造、貯存或運送可飲用酒精的法律責任和發牌規 定。

消防處是本港陸上第2至第10類危險品(石油氣除外)的規管當局。根 據《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 295A 章),任何可與水溶混、按量計 含超過 35%乙醇而引火點為 23℃或高於 23℃但不高於 66℃的酒精(《應課稅 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第 53 條所界定的變性酒精除外),均歸類為可飲用酒 精,屬第5類危險品,受消防處發牌規管。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第6 條訂明,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,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貯存或運送超 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關於各類危險品的詳情及法定豁免量,可經以下連結 或掃描下方二維碼,參閱《防火通告第四號——危險品》。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 Protection Notice No 4.pdf



任何人如違反上述任何條文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 及監禁6個月。

.../2

因此,經營的業務如涉及製造、貯存或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可飲用酒精, 須在開業前向消防處申領牌照。請注意,即使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章)或其附屬法例批出此類牌照,該牌照並不豁免持牌人就製造、貯存或 運送可飲用酒精而干犯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(包括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 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衞生署)相關的法例/取得所需的同意、核准、許可或 牌照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的詳情,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57 與本處牌照及審 批總區危險品課聯絡。在非辦公時間如有查詢或舉報火警危險,請致電本處消 防通訊中心 24 小時熱線(2723 8787)。

消防處處長

(陳錦翔

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